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陳祈安

被告 隆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夢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以原告對被告之出資額為準。原告自稱於被告公司遭登記之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